

01 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
02 類@為犯或不作為犯，一般受規範者亦難以預見土地是否有堆置廢棄物之情
03 況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04 用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
05 88萬元沒收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
06 序」關於其餘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主要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不當課與聲
07 請人法官 楊惠欽大法官 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楊靜芳